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續聘核數師；
- (3)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9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就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執行董事：

張傳旺 (主席)

鄭宜斌

非執行董事：

KIM Hyun Seok

張國欽

黃碧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己然

張曉泉教授

甘志成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10樓1001室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續聘核數師；
- (3)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及(i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A) 重選退任董事

為重選三位退任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須退任的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且受輪換卸任規定限制的董事。退任董事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簡已然先生（「簡先生」）、張曉泉教授及甘志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本公司將就其重選連任提呈獨立決議案。本公司已接獲簡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且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事宜顯示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並非獨立。鑒於簡先生在財務管理領域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能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建設性貢獻。簡先生並無擔任任何行政職務，亦未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管理，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干擾其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彼持續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提供公正建議並行使獨立判斷，並無證據顯示彼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基於董事會可取得的資料、簡先生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經評估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簡先生的獨立性，認為簡先生能夠持續客觀地作出貢獻，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因此推薦簡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檢討個別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定義，均仍具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B) 續聘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待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基於公平合理原則進一步磋商及釐定後，估計核數費用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乃參考預期核數範圍、工作量以及本集團業務情況釐定。

(C)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為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而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6,173,448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載列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706,173,448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上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或法例規定須舉行該大會之期限屆滿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前（以較早之日期為準）之期間內，本公司或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617,344股股份，佔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董事會函件

- (ii)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來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概因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因而促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法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之資金歸還僅可從本公司之可供派發溢利及／或因購回股份而按公司法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取。
- (iv)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之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其令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vi)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而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vii) 倘由於股份購回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若因此項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	百分比
FDG Fund, L.P. ^{附註1}	71,813,581	10.18%
FS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39,050,141	33.89%

附註：

- 由於71,813,581股股份由FDG Fund,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FDG GP Limited) 實益擁有，而FDG GP Limited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辭任的前非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100%，謝迪洋先生被視為於FDG G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SK Holdings Limited為FDG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貢獻其總承擔的約75%。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FSK Holdings Limited逾40%之應佔股權。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事項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以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x)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應於知情情況下將股份售予公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目前擬將彼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 (x)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聯交所記錄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325	0.225
五月	0.270	0.235
六月	0.270	0.207
七月	0.265	0.240
八月	0.250	0.218
九月	1.420	0.237
十月	0.950	0.630
十一月	0.770	0.520
十二月	0.760	0.58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810	0.670
二月	0.710	0.600
三月	0.620	0.460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0	0.440

- (xi) 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股份購回結算後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當時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時間之資本管理需求。

- (xii)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D)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除其他事項外，載有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E)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股東大會上任何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根據本公司主要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致規則要求以投票形式作出表決，或在宣佈表決結果之前，或在作出此宣佈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形式作出表決：

- (i) 大會之主席；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而其持有之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數額佔全部具備此權利股份之已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形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對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ii)續發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第(i)、(ii)及(iii)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資料：

簡已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已然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起，簡先生為專門於中國進行投資之私募股權公司翹然管理資本之管理合夥人兼創辦人。於創辦翹然管理資本前，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創業投資公司i100 Corporation。彼亦曾擔任CDC Corporation（後來改名為中華網）之營運總監、PointCast Asia之創辦人，並成立新浪網香港。簡先生早年先後於蘋果電腦、康柏電腦任職，並成立香港及中國之微軟公司。簡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商科，並完成美國士丹福大學商學院之小型企業行政人員課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就任函件，並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最少一次。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職責及職務、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

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張曉泉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泉教授，52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教授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管理經濟學系教授。於加入香港中文大學前，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信息系統、商務統計及營運管理系副教授。於進入學術界前，彼曾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師及高科技公司之國際營銷經理。彼在美利堅合眾國持有一項專利，為多家社交網絡、金融科技及法律科技領域公司之聯合創辦人。張教授持有美利堅合眾國麻省理工學院（MIT）斯隆管理學院（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管理學博士學位、中國清華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士學位及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一直擔任納斯達克上市電子商務公司Secoo Holding Limited（納斯達克：SECO）之獨立董事。彼亦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京東金融、湖畔大學、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豆瓣網及雷克系統有限公司提供意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張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且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最少一次。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職責及職務、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甘志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香港及中國的管理會計、審計及鑒證、稅務、公司服務及跨境併購諮詢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甘先生成立甘志成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卓富德諮詢集團有限公司（「卓富德諮詢」）（一家香港商業諮詢公司）。甘先生現任甘志成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卓富德諮詢的董事總經理及甘志成會計師事務所在上海、廣州及北京的代表辦事處的首席代表。甘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擔任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起擔任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3）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甘先生為洲際會計師聯盟(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s)的創始成員，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獲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為註冊稅務師及特許稅務師。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為英國信託及遺產從業員協會(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會員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為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委員、金融及財資服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委員會委員。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香港紅十字會特殊教育及復康服務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義務司庫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及司庫。甘先生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最少一次。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職責及職務、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報告書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簡已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曉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甘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b)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